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A 包)

委托方（甲方）：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受托方（乙方）： 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12 月 日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项目名称：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A 包）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服务内容：

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对以下八宗土地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1.郑东新区 2023 年度拟出让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A 包）地块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 1、九如路东、如意河东二街南，面积（亩）：120.16，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2、龙源西六街、龙文路北，面积（亩）：78.00，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3、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路西，面积（亩）：45.13，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4、龙湖中环北路南、龙源路西，面积（亩）：81，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5、龙翼七街西、龙湖外环路南，面积（亩）：76，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6、龙北二路北、居然街西，面积（亩）：40，规划用途：二类居住用地；7、中州大道东、陇海快速路北，面积（亩）：6.77，规划用途：文化用地；8、商都路南、圃田西路西，面积（亩）：30.001，规划用途：医疗卫生，本次调查面积 477.06 亩；

三、合同金额及有效期限：

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壹仟元整，（小写）521000.00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双方各自完成自身义务后自动终止。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八宗土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且完成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后 12 个月内，支付完成所有地块的报告编制费用（一次性结清）。

五、服务承诺：

1.服务要求：每一个地块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向甲方提交每个地块归档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纸质版三套。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起 3 个月内。

3.服务质量：全部项目成果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六、验收标准：

项目成果需通过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将评审后的调查报告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

七、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擅自更改服务承诺的；
- （4）弄虚作假的；
- （5）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有）；



3.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八、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十、本合同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持3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郑东新区分局

地址：郑州市龙湖中环路龙翔三街交叉口金融智谷2号楼7楼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公章）：河南秋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电子商务大厦

AB塔楼22层AB2201-2249号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3年12月 日